

資料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加強在學前殘疾兒童的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培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為在學前殘疾兒童康復服務單位工作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加強培訓的新措施。

背景

2. 教育局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該計劃為年齡在兩歲零八個月或以上，且正在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及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過渡安排下有資格兌現學券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就讀有關級別的學童的家長／合法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直接資助，以支付這些學童的學前教育學費。當局亦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為所有幼稚園的現任校長和老師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學券計劃實施後，有社會人士關注到該計劃對提供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所帶來的影響。由於學券計劃提供的教師發展津貼並不適用於在上述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因此他們的受訓機會令人關注。

3. 由於兼收計劃是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所有在合資格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參加了兼收計劃的學童可獲

學券計劃資助。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並非正式的學校，其服務使用者可在學券計劃指定的一般幼稚園／幼兒中心接受學前教育。根據目前的收費安排，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遠低於大部分幼兒中心的收費，前者的收費為每月 354 元，只是一般幼兒中心收費的 14%。雖然上述的收費安排應不會引起爭議，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或兼收計劃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受訓機會則值得關注。

現時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機會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一九八五年起透過資助專上學院開辦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培訓課程，為他們提供照顧殘疾兒童的知識和專業技巧的在職培訓。社署希望在提供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工作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報讀這項課程，提升照顧殘疾兒童的知識和技巧。這項課程是一項一年制的兼讀證書課程，學員須接受約 210 小時的培訓。現時，這項課程每年開辦一次，每次取錄 45 名學員。由於大部分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已修畢這項課程，社署將密切監察這方面的需求，繼續按需要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這項課程。

擬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機會

5. 社署察悉業界關注到有需要提升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相關幼兒中心主任照顧學前殘疾兒童的知識和技巧，以提高服務質素。為此，社署預算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增撥 580 萬元，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6. 社署計劃把新的撥款用於下述用途：

- (a) 提供培訓津貼予個別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任，鼓勵他們修讀能夠提升其知識／技巧／能力的認可課程，讓他們可以獨立並有效執行學前教育工作員、主任及管理人員的職務。認可課程包括

幼兒教育的文憑／證書及學位課程。

- (b) 加強由社署統籌的培訓課程，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切合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任的特別培訓需要，例如開辦如何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以及如何培訓這類兒童的課程。

7. 社署將根據個別非政府機構轄下特殊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任的職位數目，發放修讀認可課程的培訓津貼予有關機構。社署將進行現況調查，以深入了解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任對認可課程的需求，並收集他們對培訓課程的擬議內容和培訓方法的意見和建議。

8. 如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社署將按上述計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提供有關培訓機會。

徵詢意見

- 9.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